

107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 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月__日
身分證字號	(辦理團體平安保險)	聯絡地址		郵遞區號：(_____)	
服務學校		學校地址		郵遞區號：(_____)	
教師證字號	(合格教師登錄研習時數，此欄 <u>必填</u>)	學校電話	()	住所電話	()
		行動電話	(務請正楷填寫清楚俾便聯繫)		
電子郵件	(務請正楷填寫清楚俾便聯繫)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友 與_____同一寢室 (2人1間，夫妻或朋友請告知，夫妻請隨報名表提出相關證明影本)		
參加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9 日	用餐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集合報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30 台電大樓前集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報到				
聲 明	1. 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台電公司將本人姓名、服務學校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公開，印製於本研習會之研習手冊學員通訊錄內。 2. 本報名資料將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由本公司逕行銷毀。				
注意事項	1. 請詳讀「107 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」各項說明。 2. 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，填妥後傳真至(02)2367-8006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273932@taipower.com.tw ，已參加過本研習會者將不予受理。 3. 報名後 請來電洽(02)2366-6338 王小姐確認報名，俟資格審核通過及接獲繳款通知後，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(郵政匯票)寄達本公司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 4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 <u>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公共關係組」</u> 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 5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 <u>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 王小姐收。</u> 6. 參訓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並另以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，如有疑問或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。 7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 務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(研習會舉辦前 3 週) 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 8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特報，請來電洽是否如期舉行。				
備註					